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李晉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昭廷、陳昭佑、陳金田、裕庭貿易有限公司、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陳明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載債權之清償期為何？
- 二、承上，如清償期尚未屆至，請求提前清償之依據為何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回執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